

商品驗證登錄爭議、申訴處理作業

1. 申請人爭議、申訴案件，分別於事件發生／收受本中心審驗結果起30 天內，以書面方式填寫下列「案件爭議、申訴表」，向本中心提出，須載明申請人、聯絡人姓名、事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2. 為方便申請人對案件提出之程序及對已提出案件之處理情形等諮詢與聯繫，特設置有申訴專線供使用。爭議、申訴電話：07-3513121 傳真：07-3533581

案件爭議、申訴表

受理日期：_____ 受理編號：_____

證書號碼：_____

申 請 人：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產品名稱：_____ 型號：_____

事由：

檢附相關文件：

審核者：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